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福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福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棕色皮夾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5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0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猶不知悔改，復」之記載應予刪除；第8行「內有新臺幣8,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內有新臺幣3千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應論以累犯，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於本罪法定刑度範圍內應已足以

01 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  
02 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03 (三)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困難而為本案犯行，然其不思循正當  
04 途徑獲取財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  
05 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實應非難，惟  
06 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案犯行前  
08 已有多次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暨其  
09 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被告迄  
10 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千元，為被告花用完  
14 畢，棕色皮夾1個（價值約5千元）則為被告所丟棄，業據被  
15 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該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16 法發還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現  
18 金部分為通用貨幣，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  
19 額。

20 (二)至被告所竊得放置於前開皮夾內之健保卡1張、菲律賓證件3  
21 張等物，固同屬其犯罪所得，然各該物品既非違禁物，亦未  
22 據扣案，仍可掛失補辦，且價值尚微，倘宣告沒收，恐徒增  
23 執行之勞費，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季珈羽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6563號

16 被 告 唐福星 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唐福星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1 聲字第45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民  
22 國111年8月12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0月18  
23 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  
24 論。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5 意，於112年12月31日中午12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  
26 ○路0號前，尾隨瑪琳身後趁隙拉開其背包拉鍊，徒手竊取  
27 背包內之皮夾1只（內有新臺幣8,000元、健保卡1張、菲律賓  
28 證件3張），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瑪琳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  
29 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瑪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福星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02 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瑪琳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監視  
03 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  
0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0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9 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檢察官 楊挺宏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林昆翰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